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2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洪山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20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與東光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訴外人簡詩璇所有暨駕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35萬695元（含零件費28萬2,556元，工資2萬308元、烤漆費用4萬7,831元），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權。爰依保險代位及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35萬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  
07 費35萬695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  
08 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09 價單、修車照片等為證（桃卷6-18），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  
10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調閱本件道  
11 路交通事故卷宗（桃卷21-26、壢卷7-18），經核與原告所  
12 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5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7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0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2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3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  
24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7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8 2.查，本件事務發生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平東路與東光  
29 路口前，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30 自負過失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31 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

01 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3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萬6,404元：

04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07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不法  
08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1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依行政院所  
1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  
14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8 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9 2.查系爭車輛於102年10月出廠（壟卷15），至本件事務發生  
20 時即111年11月19日已使用逾5年，零件費28萬2,556元扣除  
21 折舊後為2萬8,265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2萬308  
22 元、烤漆費用4萬7,831元後，必要修復費為9萬6,404元（計  
23 算式：2萬8,265元+2萬308元+4萬7,831元=9萬6,404元）。

24 (三)訴外人簡詩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5 1.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26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7 1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簡詩璇駕駛系爭車輛，自  
28 支線道即東光路駛出時，未讓幹線道車即被告先行，此有道  
2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壟卷8），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0 自屬與有過失。

31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2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4 旨參照）。本院盤點系爭事故發生所有之原因，係被告未注  
05 意車前狀況，而訴外人簡詩璇則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又兩車  
06 碰撞之位置，系爭機車為前車頭，系爭車輛為左側車身，此  
07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可稽（壟9反），足見系  
08 爭車輛已駛至路口中間，其左側車身方遭系爭機車車頭碰  
09 撞，綜合上情，顯見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相當，堪認兩  
10 造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應承受訴外人簡詩璇所  
11 負擔5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萬  
12 8,202元（計算式：9萬6,404元X50%=4萬8,202元）。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21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22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之翌日起即113年3月18日（桃卷29）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4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4萬8,202元，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自  
28 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31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0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書記官 郭玉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282,556 \times 0.369 = 104,263$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2,556 - 104,263 = 178,293$
19 第2年折舊值	$178,293 \times 0.369 = 65,790$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293 - 65,790 = 112,503$
21 第3年折舊值	$112,503 \times 0.369 = 41,514$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503 - 41,514 = 70,989$
23 第4年折舊值	$70,989 \times 0.369 = 26,195$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0,989 - 26,195 = 44,794$
25 第5年折舊值	$44,794 \times 0.369 = 16,529$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4,794 - 16,529 = 28,265$